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55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6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情况下以申报数量从少到多的顺序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将同一申报价格的配售对象按该价格所对应的申报数量从少到多排序。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东北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6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 朗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朗进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222.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售。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参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网下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6月11日（T-1日）进行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6月5日（T-4日）及6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9.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情况下以申报数量从少到多的顺序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将同一申报价格的配售对象按该价格所对应的申报数量从少到多排序。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0. 9. 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11. 10. 因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2. 11.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3. 12.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4. 13. 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15. 14.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当局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16. 15.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7. 16.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3日，T-6日）为基准日，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参与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适用《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8. 17.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19. 18.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0. 19.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1. 20.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2. 2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3. 22.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6月1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在2019年6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24. 2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5. 24.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6月1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在2019年6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26. 2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7. 26.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8. 27.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29. 28. 14. 下一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30. 29. 15.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1. 30. 16.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2. 31. 17.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3. 32. 18.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